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石政办函〔2023〕5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（EOD） 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（EOD）建设，保障各项工作高效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（EOD）建设项目领导小组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梁 鸿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 组 长：刘 伟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王善武 县政府副县长

责任副组长：李家银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县发投集团党委书记

成 员：黄 健 县发改局局长

张诗波 县教体科技局局长

刘 军 县经贸局局长

刘 军 县民政局局长

章赐明 县司法局局长

陈卫庭 县审计局局长
何 飞 县财政局局长
王全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王发兵 县住建局局长
罗词山 县交通局局长
王溪泉 县水利局局长
糜勇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王守明 县文旅广电局局长
高德铭 县卫健局局长
罗天东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李 良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谭可新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谢小东 县林业局局长
王玉安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叶仁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
唐锡勇 县发投集团公司董事长
各镇镇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投集团公司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由唐锡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 EOD 项目的策划、编报及实施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涉及人员变动的，按最新任职履行对应责

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